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莊勝富

訴訟代理人　徐維良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冠福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全
　　林宜蓉

上列當事人間區域計畫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法　官　黃　堯　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　明　鵑